

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5003-240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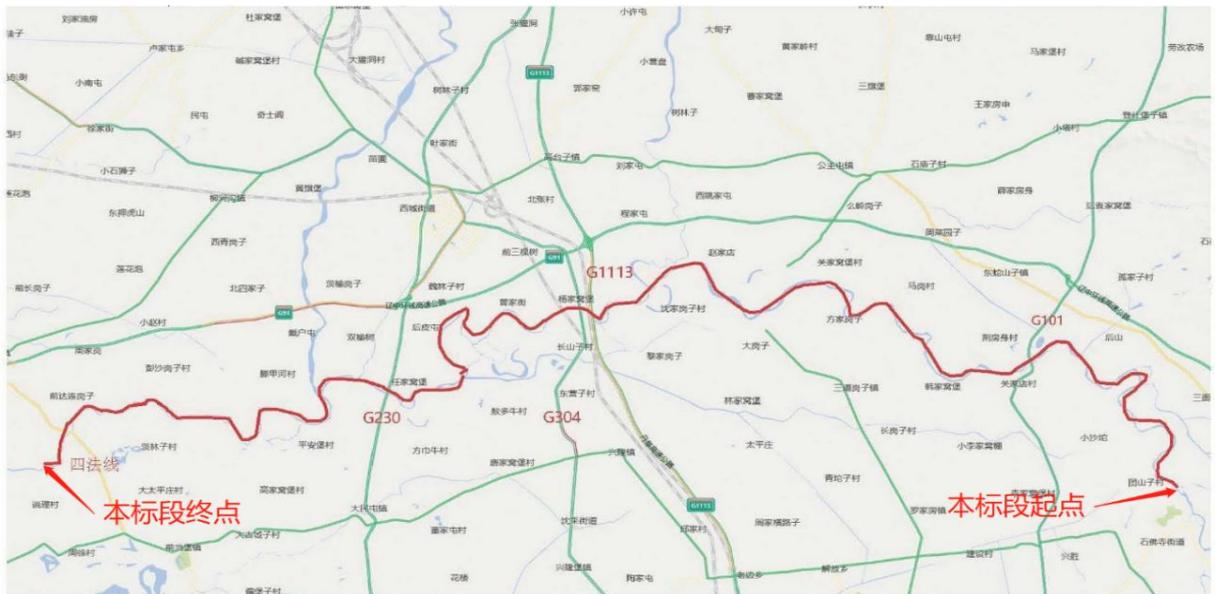
1、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竞价采购方式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辽宁省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土建施工六标项目部采购一批复合土工膜。

2、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全部位于辽宁省境内，治理范围从辽河干流治理范围为东、西辽河汇合口至下游二界沟，干流河长约 538km；支流河口治理范围涉及泛河、小河子河（昌图县）、王河、亮沟河、小河子河（法库县）、付家窝堡排干等 6 条支流。本次工程涉及铁岭、沈阳、鞍山、盘锦 4 个市及其所辖的昌图县、开原市、铁岭县、银州区、两家子农场、康平县、法库县、沈北新区、新民市、辽中区、台安县、盘山县、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大洼区等 14 个县（区）及 1 个国营农场。

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施工六标起点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终点在新民市辽中区，位于辽宁省新民市辽河左岸段。主要施工内容为：堤防加培 76.380km；砂堤砂基治理 25.762km；穿堤建筑物治理 11 座；防汛路贯通共 72.386km；堤坡硬性防护 1.891km；险工险段治理 4 处。本工程项目地理位置图如下：



2.2. 采购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辽宁省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土建施工六标项目部所需复合土工膜。

2.3. 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复合土工膜	SN2/PE-16-400-0.5	m ²	34010	两布一膜
<p>说明：以上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与竞价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采购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p>					

2.4. 交货时间：随工程进度需要分批供应，预计供货周期1个月，具体以需方要求的供应时间为准。

2.5. 交货地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辽宁省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土建施工六标项目部工地指定地。

2.6.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2.6.1 复合土工膜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GB/T50290-2014）、《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SL/T225-1998）的规定。需满足现行有关规范、设计图纸及现场施工需求，设计参数见下表。

复合土工膜主要规格技术指标表

项目	指标
规格	SN2/PE-16-400-0.5
纵横向断裂强度/（kN/m）	≥16.0
纵横向标准强度对应伸长率/%	30~100
CBR 顶破强力/kN	≥2.8
纵横向撕破强力/kN	≥0.56
耐静水压/MPa	≥1.0
剥离强度/（N/cm）	≥6
垂直渗透系数/（cm/s）	≤1×10 ⁻⁹

2.6.2 以上标准均以国家发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2.7. 计量及验收：

2.7.1 交货现场以检尺计量，计量单位为平米。卖方需根据买方交货地的实际路况自行选择运输车辆，货到现场指定位置后由买方负责卸货，卖方予以配合。

2.7.2 买方有权核查卖方《复合土工膜送货单》供货数量的准确性，如果卖方供应的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到货地点等与买方通知的计划不符，买方有权拒收。被买方拒收的货物所需的运费及全部处理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应于收货 2 日内进行货物质量检验，如果质量检验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本竞价采购文件要求，买方应及时将检验结果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买方书面检验结果单或电话通信发出的通知单后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对不合格的货物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赔偿买方工期延误等全部经济损失。若卖方不能完全履约，买方保留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供货的权力，卖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索赔。

2.8. 响应保证金：本次竞价需缴纳保证金 1 万元。支付保证金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响应人报名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分配保证金打款账号，响应人可在获取文件处获取账号信息，响应人应在汇款备注中详细注明竞价项目名称及编号，响应保证金统一由集采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

2.8.1 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竞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竞价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竞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响应人资格要求

竞价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3.1. **竞价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认证范围覆盖标的物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且提供复合土工膜 2022 年至今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型式检验报告不低于 1 份。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价，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3.2. **竞价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代理商

必须出具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竞价响应人应具有类似工程复合土工膜供货业绩（或提供生产厂家业绩），提供2022年至今复合土工膜供货合同不少于2个（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3.4. 竞价响应人应具有良好商业与社会信誉，不存在下列行为：

1	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黑名单。
2	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 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 ）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被列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且仍未解除的。（查询网址为： https://ec.powerchina.cn/ ，首页-禁入供应商名录-更多，提供股份公司级、子企业级查询截图）

上表中所列入1~5项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要求响应人提供查询截图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竞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竞价者，请于**2024年9月19日17:00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注册、在线报名。如遇网上报名问题可向系统管理员咨询（电话：13572298644）。

4.2. 已注册、报名的潜在响应人，在资格审查通过后，请在上述时间内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下载竞价采购文件。

5、响应方式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请于**2024年9月20日16:00前**登录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在线上传报价**，并将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文件和可编辑的WORD或EXCEL响应文件压缩为rar或zip格式后上

传至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报价单上需备注是否全部响应技术要求）。

特别说明：参与报价的报价人若不是“水电五局三分局”合格供应商的，须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申报“水电五局三分局”合格供应商。经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在线报价，否则无法报价。申报截止时间为开标前 2 个工作日 24 时止，申报期间报价人须及时与 028-85689061 联系。若报价人在申报时间截止后申报的，在开标前仍未通过合格供应商审核导致不能报价的，责任自负。

6、成交确定原则

6.1 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两轮报价方式，竞价有效期 60 天，报价有效期不响应我方要求视为无效报价。

6.2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6.3 竞价响应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建集团及水电五局供应商黑名单。

6.4 若竞价响应人不足 3 家时，买方有权重新竞价或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http://ec.powerchina.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机场路土桥段 229 号

联系人：王娜娜

电话：13550180725

电子邮箱：714557798@qq.com

物资使用单位：三公司辽宁省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土建施工六标项目部

联系人：巩菁

联系电话：18602804182（退还保证金事宜联系此电话）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28-85689061

电子邮箱：714557798@qq.com

10、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纪委办公室（028-85681680）提出投诉。

11、声明

响应供应商应本着合法诚信原则参加本次竞价，不提供虚假材料及相关信息，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或成交后无故放弃成交等给我公司集采工作带来影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有权要求赔偿，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2024年9月14日